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本公司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該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該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4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實施H股全流通的議案，即轉換本公司94,576,081股未上市B類普通股（「未上市B類股份」）（即其全部未上市B類普通股）為本公司H股（「H股」）（「H股全流通」）。於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的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後，該等未上市B類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進行H股全流通，且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落實。

本公司將適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北京，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勇先生、李洪波先生、陳曦先生及劉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志進先生、陳和江先生、白津先生及李珂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劉大成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韓渝先生。